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洪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因反向收购导致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元)	507,827,840.84	183,518,679.75	91,572,725.28	454.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652,323.32	-9,324,413.47	988,014.86	19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324,000.72	34,208,039.49	18,914,336.17	-1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25	0.094	0.0841	-126.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11	-0.03	0.0042	87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93	-0.03	0.0044	79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0.49%	0.1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2%	-0.53%	0.11%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5,188,504,362.95	2,990,009,061.06	5,046,019,623.23	2.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3,213,014,317.94	1,900,184,624.96	3,192,361,994.62	0.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3902	5.2203	3.8947	64.07%

注：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反向收购口径编制。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及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期初数据均为易成新材的财务数据。调整后数据为易成新材的财务数据，调整前数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新大新材的财务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6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04.90	
合计	828,89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3 年，公司与易成新材资产重组完成后，成为光伏细分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但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光伏市场需求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者有依靠降低价格、改良产品等策略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在成本优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将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产品和业务的升级创新，控制期间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对部分优质客户采取灵活的销售政策，拉动了公司销售量的增加，但同时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销售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稳定客户，促进产品销售，但也存在坏账增加和资金周转速度降低的潜在风险。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销售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应收账款管理和监控，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审慎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加强回款力度，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解决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

程中遇到的扩大销售量和信用政策稳健的矛盾。

3、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尽管本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的实施也是为了缓解当时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光伏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下游客户出于降低成本的自身考虑，对公司产品品质及产品型号等方面都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

4、业绩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对易成新材的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是根据截至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易成新材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的变化以及意外事件均可能对业绩承诺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5、管理风险

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之一，公司资产重组后，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外地子公司数量将逐渐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管理风险逐渐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尽管公司高层团队配置合理，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培养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7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1%	108,663,322	97,663,326		
宋贺臣	境内自然人	13.25%	66,627,409	55,845,557	质押	43,094,80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8.01%	40,295,625	34,721,719		
郝玉辉	境内自然人	7.09%	35,660,692		质押	10,4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4,447,5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915,566			
张立涛	境内自然人	1.42%	7,119,125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106,689			
天津长安创新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169,068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5,552,161	5,552,16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郝玉辉				35,660,692	人民币普通股	35,660,692
宋贺臣				16,656,8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56,8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47,518	人民币普通股	14,447,51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5,566	人民币普通股	9,915,566
张立涛				7,119,125	人民币普通股	7,119,125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6,689	人民币普通股	7,106,689
姜维海	5,573,906	人民币普通股	5,573,906
季方印	5,261,906	人民币普通股	5,261,906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833	人民币普通股	5,010,8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公司了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种基金产品，股东张立涛为股东郝玉辉的配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663,326			97,663,32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5/16
宋贺臣	66,627,409	16,656,852		49,970,557	高管锁定股	
姜维海	46,295,625	11,573,906		34,721,719	高管锁定股	
天津长安创新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9,068			6,169,06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5,552,161			5,552,16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天津同益信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8,347			4,318,34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3,701,441			3,701,44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合伙)						
上海锡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4,534			3,084,53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河南惠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4,534			3,084,53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1,880,751			1,880,75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5/1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720			1,850,7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50,720			1,850,7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天津和光创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20			1,850,7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50,720			1,850,7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南京龙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0,720			1,850,7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孙毅	925,360			925,36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买智勇	616,907			616,90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郑州汉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6,907			616,90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青海科源实业有限公司	493,525			493,5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4/5/16
曲丽伟	308,453			308,45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张鹤顶	308,453			308,45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翟志国	308,453			308,45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杜水峰	148,058			148,0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宋中学	123,381			123,3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售股	
梁贵振	123,381			123,3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夏军	123,381			123,3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5/16
合计	251,727,055	28,230,758	0	223,496,29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化金额	变化比例	说明
其他应收款	11,913,524.60	26,044,515.59	-14,130,990.99	-54.26%	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预收款项	47,652,574.85	6,931,016.05	40,721,558.80	587.53%	预收客户材料款
应交税费	2,301,864.56	6,813,100.24	-4,511,235.68	-66.21%	本期支付上期税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77,000,000.00	-63,000,000.00	-81.82%	本期支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93,900,000.00	131,000,000.00	62,900,000.00	48.02%	长期借款续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科目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507,827,840.84	91,572,725.28	416,255,115.56	454.56%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	412,929,952.57	70,569,666.37	342,360,286.20	485.14%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4,976.59	725,105.01	429,871.58	59.28%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销售费用	18,337,705.67	2,410,204.33	15,927,501.34	660.84%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	37,458,779.89	10,108,732.32	27,350,047.57	270.56%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17,036,792.40	6,649,170.87	10,387,621.53	156.22%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12,326.75		2,512,326.75	100.00%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投资收益	3,240,000.00		3,240,000.00	100.00%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0,895.03	36,860.00	594,035.03	1611.60%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利润总额	22,268,202.00	1,146,706.38	21,121,495.62	1841.93%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53,747.98	183,753.98	3,569,994.00	1942.81%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净利润	18,514,454.02	962,952.40	17,551,501.62	1822.68%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2,323.32	988,014.86	19,664,308.46	1990.28%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37,869.30	-25,062.46	-2,112,806.84	8430.17%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率	科目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6,601.33	86,603,685.33	141,862,916.00	163.81%	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加大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90,602.05	67,689,349.16	172,101,252.89	2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000.72	18,914,336.17	-30,238,336.89	-15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00	-	3,240,000.00	100.00%	新增中科易成、中节能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658.48	2,743,969.13	22,858,689.35	8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2,658.48	-2,743,969.13	-19,618,689.35	71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10,590.00	50,000,000.00	444,210,590.00	888.42%	加大融资力度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88,548.44	57,021,138.87	367,467,409.57	6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2,041.56	-7,021,138.87	76,743,180.43	-109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4,631.75	9,149,184.38	26,985,447.37	294.95%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量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资产重组后增加了合并子公司且国内光伏市场的复苏及公司资产重组后参与市场竞争的力度在加大，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固、深化，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策略开展各项工作，在市场、生产、技术研发、对外投资、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均基本达到预定进度。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战略方面需要考虑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的风险、技术进步和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因此，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提供的资源优势，建立和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正在积极落实以下措施：

1、在大力发展公司现有主业的同时，紧紧围绕主业完善产业链建设，积极探索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机会，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引进先进技术，保证研发投入，推进科技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做好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交流与合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流程。通过制度的优化、培训、评估、检查、监督，强化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大财务、审计的监督力度，加强对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和收入分配等重大问题的监督，增强监督的有效性，确保企业规范管理。

4、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防范和管理能力。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新大新材股份,自新大新材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大新材回购。	2012年12月05日	2016年5月16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易成新材其他22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新大新材股份,自新大新材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大新材回购。	2012年12月05日	2014年5月16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新大新材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2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13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014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易成新材在2012、2013、2014年各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低于约定的承诺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自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易成新材补足。	2012年10月10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2012年易成新材经审计净利润为2,732.78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7,999.64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新大新材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	自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大新材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之日）起10个月内，若新	2012年10	2014年9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马集团	大新材股价未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 元/股, 则本公司自第 10 个月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大新材股份不低于重组事项完成前新大新材股份总数的 3%。自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新大新材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之日)起 15 个月内, 若新大新材股价未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 元/股, 则本公司自第 15 个月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新大新材股份不低于重组事项完成前新大新材股份总数的 5%。	月 10 日	16 日	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 将重组后的新大新材作为其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 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 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其拥有的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	2012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 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 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诉讼行为。	2012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重组事项顺利完成之日起一年内, 新大新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待遇维持不变, 但有权向新大新材推荐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截至目前,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新大新材股东后, 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新大新材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新大新材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作, 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	2010 年 04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不存

	海、郝玉辉、季方印	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月 27 日		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	不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以下方式将新大新材（包括新大新材控股子公司）资金直接、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9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1.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5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否	15,700	15,657.8	0	15,657.8	1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3.14	3,759.27	否	否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否	9,900	9,641.58	0	9,641.58	1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225	4,758.5	否	否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刃料项目	否	10,340	9,299.61	0	9,299.61	1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51.57	46.43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3,000	428.48	0	428.48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40	35,027.47	0	35,027.47	--	--	70.29	8,56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否	22,420	22,420	0	22,452.25	100.14%	2011 年 06 月 30 日	369.78	2,500.63	否	否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否	16,860	12,110.98	0	12,068.82	99.6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3.14	293.86	否	否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90	19,640	0	19,598.1	99.7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24.99	908.99	否	否
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否	9,148	21,125.18	0	21,125.18	1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99.74	49.74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0	21,000		21,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	20,180	117.95	20,179.34	99.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8,318	116,476.16	117.95	116,423.69	--	--	991.37	3,753.22	--	--

合计	--	137,258	151,50 3.63	117.95	151,451 .16	--	--	1,061.66	12,317. 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尽管本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的实施也是为了缓解当时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光伏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方面都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在光伏市场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项目预计的完成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但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用地因3,000万元的投资强度达不到要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在其后的建设过程中，原支付的土地使用款也退回至公司募投资金专户。目前，研发中心项目依托的研究课题部分已达到预期效果，另一部分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鉴于目前因光伏行业尚处于低迷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超细粉表面改性项目、多孔碳化硅微球项目、耐高温耐磨涂层项目等三个项目的研究，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71.52万元用于“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2010年IPO超募资金109,068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四个项目。偿还银行贷款21,000万元；新疆年产5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使用22,420万元；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使用12,110.98万元；新建年处理6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使用19,640万元；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1年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公司南门对面地块变更至公司厂区内。其余项目均按计划进行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998,980.26元及该项目的实物资产（该项目已形成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及预付设备款合计为评估值为171,217,309.3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0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1,984.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经公司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12月9日，公司已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50万元。2011年12月9日，										

	公司将已使用的 6,9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都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有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刃料项目、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709.97 万元，较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6,090.0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1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进了部分工艺，节约了部分设备费用以及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厂区，无需另行支付土地费用。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决算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和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9.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 180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97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691,763.98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907,522.49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28,623,658.70 元。公司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804,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112,161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待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文件通知，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修改。通过修改，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得到明确，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权责明晰，明确了中小股东表达诉求的机制，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充分维护。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 2013 年 4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增持承诺如下：

“自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大新材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之日）起 10 个月内，若新大新材股价未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 元/股，则本公司自

第 10 个月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大新材股份不低于重组事项完成前新大新材股份总数的 3%。

自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大新材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之日）起 15 个月内，若新大新材股价未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 元/股，则本公司自第 15 个月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新大新材股份不低于重组事项完成前新大新材股份总数的 5%。”

本次重组事项完成之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自重组完成 10 个月内（截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价未出现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10 元/股情形。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5,016,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平均买入价格 9.238 元/股。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5,983,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平均买入价格 9.461 元/股。合计增持股份数占重组前公司股本（36,400 万股）的 3.02%，占目前总股本的 2.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7,663,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2%，加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 1,880,751 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为 19.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10,999,996 股股票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达到 108,663,322 股，持股比例为 21.61%，加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 1,880,751 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为 21.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582,667.23	369,242,54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162,277.25	291,751,377.11
应收账款	927,939,667.46	835,964,258.32
预付款项	67,026,364.71	55,660,47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13,524.60	26,044,51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8,988,281.20	1,072,978,70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638,507.56	112,663,509.36
流动资产合计	2,899,251,290.01	2,764,305,39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93,044.33	125,869,044.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2,221,528.26	1,308,396,717.38
在建工程	168,694,939.42	167,917,02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255,986.80	250,832,173.80
开发支出	10,323,860.87	9,470,915.07
商誉	353,412,461.23	344,940,311.02
长期待摊费用	1,825,215.96	1,880,65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5,029.74	27,162,47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71,006.33	45,244,90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9,253,072.94	2,281,714,232.26
资产总计	5,188,504,362.95	5,046,019,62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0,000,000.00	1,0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942,570.00	146,571,995.45
应付账款	406,274,139.73	370,430,554.73
预收款项	47,652,574.85	6,931,01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12,035.48	9,999,198.01
应交税费	2,301,864.56	6,813,100.24
应付利息	2,026,724.95	1,789,802.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70,384.49	38,346,491.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7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7,480,294.06	1,684,882,15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900,000.00	13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2,15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8,035.54	4,298,03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70,185.75	135,298,035.54
负债合计	1,944,150,479.81	1,820,180,19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资本公积	2,428,623,658.70	2,428,623,658.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26,792.43	24,026,792.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559,845.81	236,907,522.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014,317.94	3,192,361,994.62
少数股东权益	31,339,565.20	33,477,43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4,353,883.14	3,225,839,4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8,504,362.95	5,046,019,623.23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洪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33,240.61	185,645,30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512,769.28	159,350,336.00
应收账款	737,322,474.82	676,282,389.82
预付款项	21,474,330.81	18,806,74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63,466.71	5,952,502.91
存货	532,783,576.11	470,777,2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63,996.96	46,851,778.10
流动资产合计	1,661,453,855.30	1,563,666,35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7,003,774.61	1,497,003,774.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626,860.35	549,731,979.81
在建工程	1,667,657.82	1,667,65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839,290.74	38,136,375.63
开发支出	4,437,068.42	3,584,122.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6,034.56	14,496,23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2,100.96	12,555,67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422,787.46	2,117,175,820.29
资产总计	3,767,876,642.76	3,680,842,17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2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282,970.00	442,277,485.36
应付账款	187,747,557.57	141,578,518.79
预收款项	6,897,793.77	693,396.71
应付职工薪酬	2,856,024.84	3,312,539.23
应交税费	507,383.07	1,324,008.70
应付利息		663,625.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62,723.28	20,292,02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4,854,452.53	835,141,60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00,000.00	94,000,000.00
负债合计	1,018,754,452.53	929,141,60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资本公积	1,983,307,688.38	1,983,307,688.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676,444.43	222,254,82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9,122,190.23	2,751,700,5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3,767,876,642.76	3,680,842,175.44

计		
---	--	--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洪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827,840.84	91,572,725.28
其中：营业收入	507,827,840.84	91,572,72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430,533.87	90,462,878.90
其中：营业成本	412,929,952.57	70,569,66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4,976.59	725,105.01
销售费用	18,337,705.67	2,410,204.33
管理费用	37,458,779.89	10,108,732.32
财务费用	17,036,792.40	6,649,170.87
资产减值损失	2,512,32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37,306.97	1,109,846.38

加：营业外收入	630,895.03	36,86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8,202.00	1,146,706.38
减：所得税费用	3,753,747.98	183,75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4,454.02	962,952.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2,323.32	988,014.86
少数股东损益	-2,137,869.30	-25,062.4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11	0.0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3	0.0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14,454.02	962,9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52,323.32	988,01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869.30	-25,062.46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洪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6,411,707.55	97,688,605.78
减：营业成本	135,588,361.07	87,784,05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35.75	143,661.44
销售费用	3,439,371.19	3,089,021.72
管理费用	12,264,546.00	14,890,629.07
财务费用	7,717,340.47	9,611,526.45
资产减值损失		-18,858,778.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546.93	1,028,494.04
加：营业外收入	301,361.00	836,208.64
减：营业外支出		18,21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8,185.93	1,846,485.76
减：所得税费用	480,195.90	2,828,81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381.83	-982,331.0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8,381.83	-982,331.05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洪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991,323.03	85,224,57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40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877.42	1,379,1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6,601.33	86,603,68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18,584.86	46,103,40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21,555.01	8,852,02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3,887.63	2,208,1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6,574.55	10,525,8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90,602.05	67,689,3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000.72	18,914,33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658.48	2,743,96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658.48	2,743,9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2,658.48	-2,743,96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0,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10,59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1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83,058.53	7,021,13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5,48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88,548.44	57,021,1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2,041.56	-7,021,13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49.39	-4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34,631.75	9,149,18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28,035.48	145,557,91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62,667.23	154,707,100.08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洪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65,553.86	576,636,47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74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340.87	11,871,9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85,635.79	588,508,41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850,257.88	163,245,31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3,875,006.40	9,451,503.51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3,100.59	1,645,54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976.45	32,412,41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57,341.32	206,754,7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71,705.53	381,753,63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0,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535.30	32,252,74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35.30	32,252,7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464.70	-32,242,74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3,742.09	9,014,15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410.00	210,329,06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152.09	444,343,2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6,847.91	-379,343,22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54,327.47	-44,011.4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7,934.55	-29,876,3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5,306.06	119,481,38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13,240.61	89,605,032.02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洪伟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孙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